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12日向各位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。2024年7月18日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刘禄增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以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，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“总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年7月调整为2025年12月。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，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7月19日